

<<人权研究 (第12卷)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权研究 (第12卷) >>

13位ISBN编号：9787209071734

10位ISBN编号：7209071733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徐显明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徐显明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权研究（第12卷）>>

内容概要

《人权研究(第12卷)》讲述了承认人权的特殊性只是为了拓展各族人民推进人权保障的思想潜力，任何国家以其特殊性来否定人权价值都是缺乏远见的。特殊性的主张不能成为遮羞布，人权在消除不人道、不公正实践方面的规范意义，应被置于首要地位。

正像宪政民主有其改造现实、修正传统的功能和追求一样，人权标准与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必须通过优化制度安排、改造陈规陋习来解决。

书籍目录

《人权研究》集刊序 “人权条款”的宪法解释——方法论及体系解释的视角 一、问题意识 二、人权与基本权利关系的历史梳理 三、人权观念对于宪法解释的重要性：方法论及体系解释的视角 四、人权条款宪法解释的中国意义 五、结语 作为人权的选举权及其法理基础 一、作为人权的选举权 二、选举权的人性基础 三、选举权的价值基础 四、选举权的政治基础 去留两彷徨：人权与法治语境下的信访制度 一、导论：问题与意义 二、信访制度的价值分析 三、信访制度的实证分析 四、为什么上访：信访的法社会学分析 五、信访的法治化驯服：一种可能性探讨 六、余论 论新闻自由与公共利益冲突之平衡 一、新闻自由与公共利益的冲突 二、美英模式 三、平衡的方法与原则 四、总结 美国言论自由的分裂 一、美国言论自由的分裂 二、言论自由主题转换与理论冲突 三、内容中立原则与言论的“新政” 仇恨言论法律规制的美国路线图——基于对司法判决的考察 一、法律规制的宽容态度 二、法律规制的限制态度 三、重返法律规制的宽容态度 四、结语 ” 论美国商业言论自由的规制体系 一、合法性商业言论保护 二、违法性商业言论规制 三、虚假及误导性商业言论规制 四、结语 退休权的平等：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金改革历程分析及法律思考 一、社会统筹：改革的历程 二、利益博弈：阻碍改革的因素 三、政策安抚：政策宣示与实施滞后的原因 四、同步实施：法律思考 五、结论 高等教育纠偏行动的平等意涵——以Grutter案与Gratz案为中心 一、纠偏行动的缘起与Bakke案的妥协 二、Grutter案与Gratz案的不同结局 三、张力：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之间 四、反对意见的启示 五、结语 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失地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 一、失地农民权益流失的类型化 二、失地农民权益流失的原因分析 三、失地农民的抗争 四、失地农民权益保障的策略选择 儿童权利观初论 一、儿童权利观念的源起与发展：一种观念的分析与规范的证成 二、障碍与超越——儿童权利观的未来 三、儿童权利观念与国家义务 四、结语 人权普遍性问题评议——一种现象学的视角 一、人权普遍性争议梳理 二、现象学：对现代性与相对主义的反思 三、现象学关于人权普遍性的分析结构 四、余论 后危机时代经济、社会权利的法律保护 一、金融危机与人权保护 二、国家保护经济、社会权利的责任 三、经济不平等对经济、社会权利的影响 四、后危机时代经济、社会权利保护的途径 为自由与民权而生的民主与法律——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的法社会学解读 一、引言 二、托克维尔的问题与方法 三、美国民主的社会现实路径及其逻辑 四、自由与民权的保护者——不稳定但被尊重之法律的逻辑 五、自由与民权的根基——宗教与民情 六、结语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该案的判决是迄今为止联邦最高法院对仇恨言论最大限度的宽容，政府要想限制仇恨言论就不能把它单独拿出来谈事，而只能将其放置在挑衅言论的类型内进行限制，否则将因构成次级内容歧视而被判违宪无效。

维克托拉案的判决大大限缩政府限制仇恨言论的空间，在实质上甚至是间接剥夺了政府的这种权力。

维克托拉案判决后美国各州法院纷纷援引该案之判例，宣告诸多类似圣保罗市的立法文件违，并且在美国的法院系统和社会民众的观念中焚烧十字架逐渐成为一种受宪法保障的言论。

但是该案也引发了司法界、学术界乃至整个社会的关注，甚至遭到不少法官、学者和民众的批评，该案判决表明仇恨的表达也是一种受到保护的信息，这是否意味着人们可以随便在黑人家的院子里焚烧十字架呢？

除此之外，联邦最高法院在维克托拉案中所确立的标准太过抽象化和技术化，从而做出的结果无法符合现实的需要，由此也就给后续发生的仇恨言论案件的审判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维克托拉案后，联邦最高法院在威斯康星州诉米切尔和弗吉尼亚州诉布莱克（Virginia v.Black）两案中，皆区分出这两个案件与维克托拉案的不同点，使争议的法律免受联邦最高法院的严格审查：在米切尔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区分了行为与言论的区别，从而直接排除了维克托拉案的适用；而在布莱克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是将争议的法律文本解释为维克托拉案的例外情况。

总体而言，联邦最高法院对米切尔案和布莱克案的判决虽然采取了某些司法技术没有继续适用维克托拉案的判断，但也未推翻维克托拉案的判决，仅仅是在技术上稍稍收敛了对仇恨言论的宽容态度，但是其本质态度在本质上并没有改变。

在威斯康星州诉米切尔案（Wisconsin v.Mitchell）中，一群黑人青少年在看完电影《烈血暴潮》后，其中一位名叫米切尔的人提议殴打路过的一位白人男孩，后来这群黑人青少年把这位白人男孩打成重伤。

因此，米切尔依重伤罪被起诉。

威斯康星州的法律规定：“行为人实施犯罪，而在犯罪意图上因种族、宗教、肤色、残障、性倾向、原国籍或祖籍而选择犯罪被害人或犯罪所破坏之财产者，依其既有之犯罪形态为轻罪或重罪，各自加重其刑。

”由于米切尔是以种族的因素选择被害人的，其犯罪具有煽动种族仇恨的动机，因此被加重刑罚，所受徒刑由2年加重到7年。

但米切尔主张，威斯康星州的此项法律侵害了其言论自由，因而违反了宪法。

威斯康星最高法院在审理此案后认为，此项法律中立法者所处罚的是其所认为具有侵犯性的思想，从而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因此判决米切尔胜诉。

但是威斯康星最高法院的这一审理结果却没有被联邦最高法院所接受。

<<人权研究（第12卷）>>

编辑推荐

《人权研究(第12卷)》就是为之搭建的一个发展平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